



義工服務系統 (機構網頁用)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馬太福音 5:16)

一. 「巴拿巴」服務簡介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於 1981 年成立，由一群基督徒組成，並以聖經人物「巴拿巴」為榜樣，以接納弱勢、無私奉獻的精神去服務女性吸毒者。

現有服務：南丫島訓練之家、馬鞍山中途宿舍、短期宿舍、續顧服務、社區教育、事工分享、過來人見證及基金活動計劃等，聯絡電話：2640 1683，網址：www.barnabas.org.hk。

二. 義工隊名稱：「巴拿巴之友」

三. 義工服務目的

1. 關懷舍友的情緒、靈性健康，提升舍友的人際相處技巧及自信心；
2. 加強及補充院舍的支援及續顧服務，讓舍友有穩定發展；
3. 增加社區人士對濫用藥物者認識，並推動互助關懷的精神。

四. 義工服務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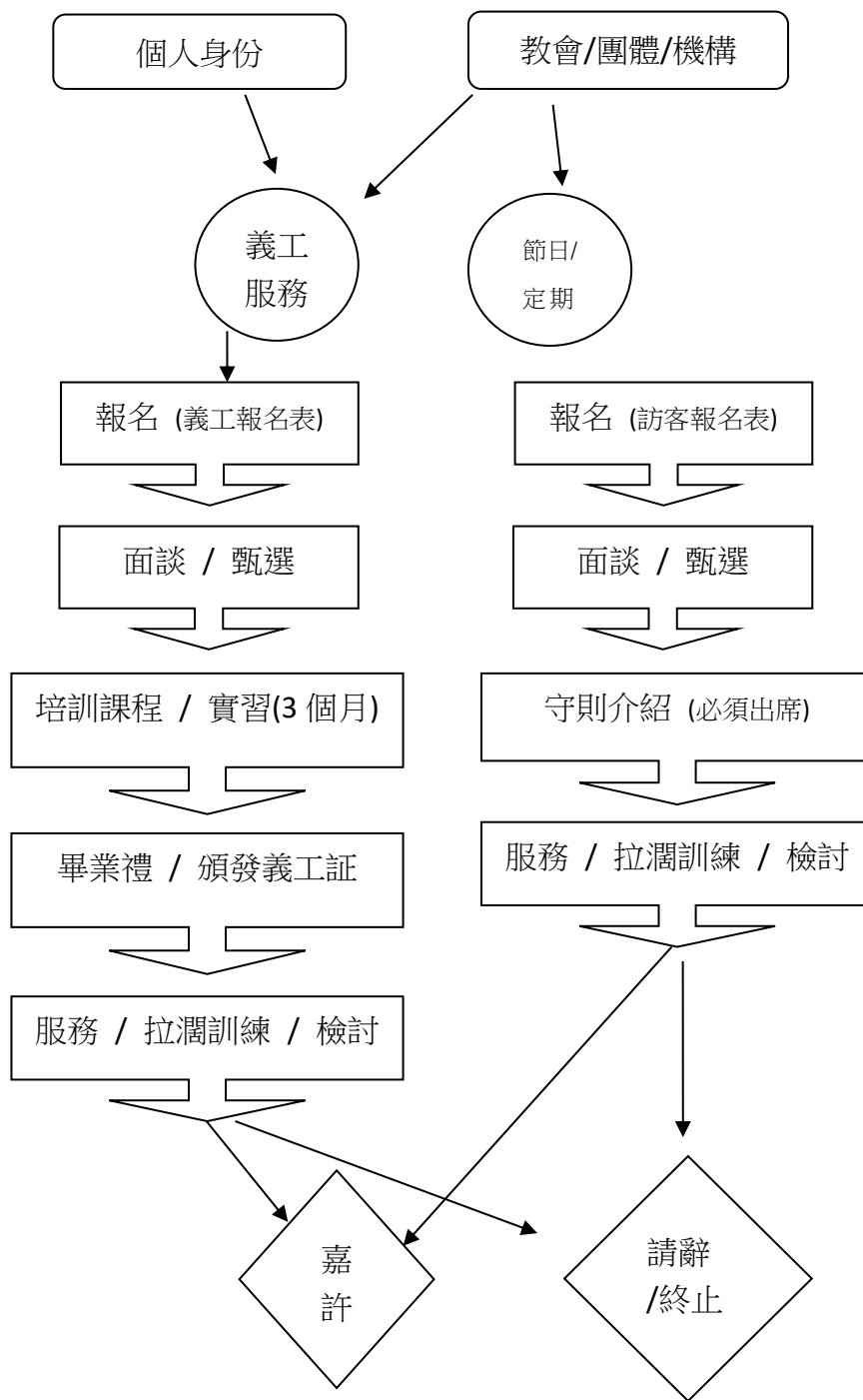
舍友關顧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探訪 (定期關顧) ● 陪伴 (讀經、祈禱、返教會) ● 情緒舒緩 (關懷、分享感受) ● 建立自律精神
舍友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興趣小組 (手工、繪畫、烹飪、音樂、舞蹈等) ● 遊戲小組 (集體遊戲或個別遊戲) ● 教育性活動 (電腦學習班、聖經分享、健康及情緒管理) ● 社交康樂活動 (燒烤、球類、棋藝等) ● 節日活動 (節日聯歡、家長活動))
支援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院舍佈置及節日裝飾 ● 設計及出版工作 ● 協助推行籌款、佈道會及大型活動

五. 義工資格

1. 年滿 21 歲或以上，身體及精神健康
2. 穩定的教會生活
3. 需經本會甄選合格及須遵守本會義工服務守則 (18 歲以下的申請人需要家長簽署同意)
4. 有責任心及樂意接受培訓及出席分享活動
5. 如果任何教會團體申請入舍探訪，務請先與本會傳道同工聯絡，作出了解及協調



六. 義工申請流程



七. 義工服務指引及守則

義工服務是支援本會院舍服務的重要一環，透過義工的以身作則，提升舍友的自我管理能力。為使各義工在服務期間能與同工協調，讓工作能順利推展，敬請遵照下列指引：

7.1. 工作態度及責任方面

- 需尊重同工及舍友
- 真誠、接納、不打聽舍友的經歷
- 於服務前與同工預約時間及協調



- 請於每次服務後填寫**探訪紀錄表**，並列明服務時遇到之困難及需跟進之事項
- 不可透過義工服務作商品宣傳、或涉及利益、金錢借貸

7.2. 前線服務守則

- 敬請在服務期間配戴**義工證**，以茲識別
- 敬請與當值職員衷誠合作，不可擅自與舍友離開本會範圍
- 請勿私下對舍友之症狀妄下診斷及介紹治療手法。如舍友對健康有任何疑問，可以建議舍友主動聯絡本會職員
- 服務期間，請勿吸煙、賭博、飲酒及大聲叫嚷
- 未經本會職員及舍友同意，義工不得替舍友拍照、錄音、錄影或安排傳媒訪問
- 義工應避免攜帶大量金錢、手提電話或貴重物品到本會，以免遺失或造成舍友的誘惑
- 義工在未經本會同意下，不能隨意贈送禮物或金錢予舍友或其家屬
- 切勿將個人電話、地址告訴舍友，如有需要，可留下本會電話作日後聯絡
- 義工須按已安排之服務日期、時間、地點及服務內容等提供有關服務，如有任何改動，請盡早與同工聯絡

7.3. 對服務對象應有之態度及責任:

- 尊重個人私隱，謹守保密原則，不隨便公開舍友資料
- 平等對待，以禮相待
- 請勿隨意答應舍友要求，例如：代購物品、代打電話、協助帶信、帶他們去街等
- 請注意個人儀容及衛生，衣著以大方得體為重

7.4. 對服務機構之應有態度及責任:

- 遵守院舍規則，與職員衷誠合作
- 義工必須向當值職員報告舍友的一切意外、受傷、突發病症、企圖逃走等情況
- 主動溝通，積極參與培訓及檢討聚會，務求提升服務質素

7.5. 天氣方面:

- 如遇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上颱風戒備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所有戶外服務及有關之活動均會取消
- 義工如遇上滂沱大雨或嚴重水浸，應作出衡量是否可到院舍服務
- 若於訊號發出後已抵院舍或正進行服務，則應留在安全地方

7.6. 義工保險及安全:

- 本會義工保險條例保障於本會正式登記及領有合資格義工證之義工 - 年齡介乎 **21-60 歲** 之義工
- 為保障於本會服務之義工，請緊記於每次服務前到本會填寫**義工服務紀錄表**
- 若於進行服務時受傷，請將以下詳細資料記錄，並即時通知本會職員
 - a. 事發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事發及受傷詳細經過
 - c. 目擊證人的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
 - d. 受傷者姓名、住址、年齡及聯絡電話

若義工違反以上訂立之指引及守則，本會將保留追究及終止服務權利。



(須個別簽署及交回)

[義工服務 / 探訪 / 小組活動 - 須知]

(修定 07-11-2017)

多謝你對學員的支持，為配合院舍程序，請仔細閱讀並簽署，於服務前交回行政部，義工可保留副本作記錄

1. 所有探訪 / 服務人士必須於服務前向本機構提出申請，而團體資料、負責人及義工之姓名及基本資料，亦須於服務前通知本機構；
2. 請服務人士避免攜帶貴重物品，而隨身攜帶之物品(包括手提電話)，必須先交予本機構職員存放於櫃內，待服務完畢後領回；
3. 為尊重及保障舍友的私隱，工作人員不應在活動期間私下索取舍友資料，如希望與舍友畢業後作聯繫，可以將工作人員的咭片/資料交給職員，於舍友離舍時會安排轉交
4. 義工不得於服務期間為舍友拍照、帶信件、物品、口訊或借用手機；如舍友向義工提出所需物品，請義工通知職員，以便職員作進一步的處理和了解；
5. 義工不得於探訪期間給予舍友金錢、香煙、火機、美容品、藥物、電腦記憶體、電腦光碟等物品；
6. 義工如有禮物、食物或飲品等欲送贈予舍友，須於服務前獲得職員同意，並於服務當日先交予職員檢查及協助分配，不應越過本機構的職員而私下送贈予舍友；
7. 義工不應私下答應舍友提出的訴求；
8. 有濫用藥物之人士謝絕前來探訪 / 服務；
9. 請勿私下進行拍攝，如需拍照或錄影，必須於活動前以書面形式得到職員及舍友的同意及簽署，並註明會如何使用及處理。包含舍友在內的相片，以不上傳到網上平台為原則；
10. 如同工對義工的身份有懷疑，本機構保留查閱義工身份証的權利；
11. 為保障舍友的私隱，義工不應向外披露本機構之舍友之個人資料及生活狀況，亦不應將續顧服務的畢業學員的在外生活狀況與仍在舍的舍友的生活狀況互相轉達（違者可能觸犯私隱條例）；
12. 如果義工在本機構曾接受住院戒毒康復服務，戒毒姊妹需要得到證實住滿宿舍起碼一年或以上，以及其操守情況穩定。如未能得悉或清楚了解其背景和操守情況，本機構有權拒絕其探訪或進行活動；
13. 其他戒毒康復人士須要保持操守達一年或以上，如本機構對義工的操守情況有懷疑，可以拒絕其探訪服務；

* 在服務期間如遇有任何問題，請儘快找當值職員協助 *

[本人明白並同意遵守以上各項規則，如有違規者，明白 貴機構將終止本人的探訪或服務，謹此簽署作實。]

姓名：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所屬團體：_____ 手提電話：_____